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累计不超过3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09日和 2017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累计使用不超过 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和 2018年5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7月份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元)	购买产品期限	资金类别	是否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4,000	2018年03月29日-2018年07月26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80%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2,000	2018年03月29日-2018年07月26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80%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1,000	2018年03月30日-2018年07月3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80%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7,000	2018年04月20日-2018年10月2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10%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	2018年04月20日-2018年08月2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00%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000	2018年04月29日-2018年10月29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10%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	2018年04月29日-2018年08月29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00%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2,000	2018年04月16日-2018年08月1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8%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10,000	2018年04月16日-2018年08月1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8%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1,000	2018年04月11日-2018年07月1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9%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7,000	2018年06月02日-2018年11月02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10%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1,000	2018年06月10日-2018年10月1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50%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5,500	2018年06月10日-2018年11月1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10%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4,000	2018年06月24日-2018年11月24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10%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5,000	2018年06月30日-2018年12月1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10%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2,000	2018年06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10%	已到期
“金蜜蜂-壹壹”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CM)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350	2018年06月13日-2018年09月1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5%	已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500	2018年07月13日-2018年10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4.80%	新增购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500	2018年07月13日-2018年10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	5.10%	新增购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7,000	2018年07月27日-2018年10月27日	自有资金	保本	5.10%	新增购买
“金蜜蜂-壹壹”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CM)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2,700	2018年07月27日-2018年10月27日	自有资金	保本	2.9%	新增购买
“本利丰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880	2018年07月27日-2018年10月27日	自有资金	保本	2.2%	新增购买

注: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 1.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 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4.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 5. 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收益及在投资期内,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 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 7. 管理风险:由于商业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海鸿冷却技术(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美国”),投资总额不超过3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962.37万元),其中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174.37万元,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77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了海鸿美国在美国堪萨斯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已收到堪萨斯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增发对外投资[2018]2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021800632号)》。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34.8945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4.8945万元人民币,以上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类型	补助来源
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补助	2018.01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野县201112号
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奖励	2018.04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
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奖励	2018.06	56,190.00	与收益相关	吉县函[2018]92号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8-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8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2018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截至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宏发股份:2018年半年度报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8年8月6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68.272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2018年6月4日至 2018年6月13日,公司通过书面发布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3.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调整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调整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 1.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 2. 授予日:2018年6月20日
- 3. 授予数量:268.2725万股
- 4. 授予人数:119人
- 5. 授予价格:9.56元/股
- 6.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建雄	董事、总经理	23.60	8.76%	0.20%
王 捷	董事、生产总监	17.00	6.34%	0.14%
张继川	董事	17.00	6.34%	0.14%
陈 辉	总工程师	2.00	0.7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19人)		208.7275	77.82%	1.74%
合计(119人)		268.2725	100.00%	2.2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应解除限售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实现满足下列条件: 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实现满足下列条件: 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实现满足下列条件: 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则该被并购或参投投资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不纳入上述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核算中。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至D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当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本计划本第三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中规定的当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对应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100%
D	50%
X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授予登记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8日出具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311667号),认为: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公司实际收到股东投入资金26.646,881.00元。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11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68.2725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2.24%。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20日,本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

六、公司未来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681,380.00	52.23	100.00	62,681,380.00	54.4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125.00	0.03	595,000.00	0.50	629,125.00	0.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2,682,725.00	-2.24	-2,682,725.00	-2.2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318,620.00	47.77	-2,682,725.00	-4.63	54,635,895.00	47.53
三、股本总额	120,000,000.00		0.00		120,000,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7条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未新增股份,故本次股权激励对以往年度每股收益并未产生影响。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以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详细。(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11])。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车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出资1,700万元购买其赢利率结构2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挂钩标的	本金保证	期限
理财期限	自开立日至到期日共180天	保本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8年7月19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8年7月20日
起息日期	2018年11月1日	持有期限/起息	4.8%-4.85%/年
理财金额	(小)¥18M / 人民币180,000.00元 (大)人民币1,800,000.00元		
本金及收益支取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一、其他事项说明

1. 德联车护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7月07日-2017年12月28日	15日	5360	2017年07月07日
2	兴业银行“金蜜蜂-壹壹”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CM)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9月11日-2017年12月11日	91天	87.76	2017年09月11日
3	兴业银行“金蜜蜂-壹壹”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CM)	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14日-2018年3月3日	143天	153.36	2017年12月14日
4	广发银行“新加福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5日-2018年4月9日	143天	47.39	2018年1月15日

三、出清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志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赵欣、杨朝晖、宗同庆、赵春明、杜军、崔明宏;独立董事李恒刚、罗美娟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向禹、石春明因公未能出席;